

项目编号：0573-2022-O 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EnMS:审核员	2021-N1EnMS-2072033	EnMS:2.10
			O:审核员	2021-N1OHSMS-3072033	O:03.10.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波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20-2015《能源管理体



系《食品企业认证要求》、GB32047-2015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1月09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1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啤酒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O：啤酒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经营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正常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经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重要危险源的控制、主要能耗设备的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一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一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一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 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一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一资质保持有效。一资源(人、财、物)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能源种类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年目标:

能耗目标: 单位产品能耗 $\leq 30\text{kgce/KL}$ (行业 I 级)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员工体检率为100%; 安全目标: 千人伤害率 $\text{‰} \leq 1.2$; 人均发现隐患数量 ≥ 8

2023年目标完成情况:

能耗目标: 单位产品能耗为 20.2kgce/KL

职业健康安全: 员工体检率为100%; 安全目标: 千人伤害率 ‰ 为0; 人均发现隐患数量8.38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啤酒生产工艺过程:

重要危险源有: 粉尘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灼烫、窒息、腐蚀等;



职业危害有：噪声、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氨气、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硫化氢、盐酸、紫外辐射；

编制与安全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危险源辨识评价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等等。

■职业健康体检：依据 GBZ188 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粉尘等；

查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已经超过一年，

提供《2023 年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由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正在进行检测。

■职业健康危害有害因素监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分析报告；2024 年的检测已经搞完，正在等报告，提供有《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定期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咨询服务合同》检测单位是检测单位是-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检测机构：武汉市石化医院，检测编号：武石职检【2021】10070-105 号，检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特种劳保用品发放：有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机械伤害：割伤、烫伤、砸伤等——有医药箱（创可贴、医用酒精、碘伏、十滴水、藿香正气胶囊、京万红）；

■摔倒：地面及时清理和清洁；

■烫伤：有安全警示标识、有保温隔热包裹、配备烫伤药膏；

■中暑：有空调、风扇；有冷饮、凉茶；

■触电：有过流保护器；有综合线应急预案演练；

■噪声：安装净化装置使用了橡胶垫、配备耳塞或电子耳塞；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仅涉及到 UHT 清洗使用的酸液和碱液，使用时利用管道输送，人员不接触；（提供供应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

■安全用电：不随便拉电线，不随便使用大功率电器；

■消防：有消防栓、灭火器（干粉、水基）；

■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危险作业（登高、动火、临时电、受限空间等）；

■特种设备的使用：包装部不使用，成品转运由营运部进行转运

■防雷检测：对罐体进行防雷检测，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查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鄂州擎天）雷检 字 第 202102622 号，检测机构：鄂州市擎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检测结果：无异常

■建筑消防检测：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武公消验字【2018】第 0272 号，验收合格；

有《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日报表》每天进行一次；

有消防器材点检记录，每月点检一次。查 2024 年 1 月 12 日人力资源部检测办公楼消防器材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记录表》，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有：危险化学品物质安全特性情况表

现场查看观察运行控制：

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基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防护眼镜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衣、工作鞋、手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听装车间标有各种警示标识，如：小心触电、起重机严禁站人、进入厂房须戴安全帽等，车间采光良好、空气流通，车间噪音较小对员工危害不大。

与岗位操作人员交流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现场人员交流对烫伤、机械伤害、防火、逃生均较为清楚、明确，了解本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设备旋转部位和凸出部位以及高温区，安装有防护罩和防护栏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带病工作现象。

提供：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表，发放劳保用品有：工作服、劳保鞋、毛巾、防滑手套等，均有相关人员签字。

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车间人员均着工作服、安全鞋。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先检查有无电线裸露等安全隐患。

查：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实验报告，编号：永方[2022]第 22 号，检测机构：湖北永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与起重机操作工交谈，熟悉起重机操作要求，能熟练操作。

生产场所有噪声和高温，企业定期做职业场所危害因素监测。

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提供《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处置承包合同》，处置机构：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企业有相关资质。

抽查：2022 年生产统计表（月报表）和 2023 年度生产统计表（月报表）分析能耗耗与产品的消耗等数据，对能源消耗进行控制。

三、设备管理

提供：设备管理制度及生产设备台账，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主要生产设备有卸瓶垛机、码垛机、洗瓶机、贴标机、灌装机、杀菌剂、成型机、装箱机、包装机等大约 990 台套。

四、能源计量管理：

企业成立了能源计量管理领导小组，公司财务部部长厉风林任计量管理小组组长，李广任计量管理小组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能源计量管理工作。企业制定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管理培训》等制度，配备了能源统计岗位，并由专人负责，对全厂能源消耗进行统计，定期对全厂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和控制；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并且制定了明确计量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全厂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使用率 100%，完好率 100%。

企业电力计量由安装在公司总变电站和各分变电站、配电室的电度表等组成，企业电力一级计量由供电局进行管理；煤的计量由进公司的地磅和分布在车间的电子皮带秤、转子秤组成；水的一级计量由供水单位管理；蒸汽由采购部门记录管理。

企业建立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了能源统计岗位，并由专人负责，对全厂能源消耗进行统计，定期对全厂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和控制；有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并且制定了明确计量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但执行力度仍需加强。

企业电力一级计量器具应配 2 台，实配 2 台，配备率为 100%；二级计量器具应配 29 台，实配 29 台，配备率为 100%；三级计量器具应配 11 台，实配 11 台，配备率为 100%。电表配备符合要求；

企业水一级计量器具应配 2 台，实配 2 台，配备率为 100%；二级计量器具应配 5 台，实配 5 台，配备率为 100%。水表配备符合要求。

企业蒸汽一级计量器具应配 1 台，实配 1 台，配备率为 100%；二级计量器具应配 3 台，实配 3 台，配备率为 100%。供蒸汽能源配备符合要求。

五、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

企业全厂在用低压电机 329 台，总功率为 8387.85 千瓦。依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经对照，目前企业不存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六、能源限额管理：企业所处啤酒行业国家定限额标准 GB32047-2015 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现有啤酒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0kgce/KL。

七、能源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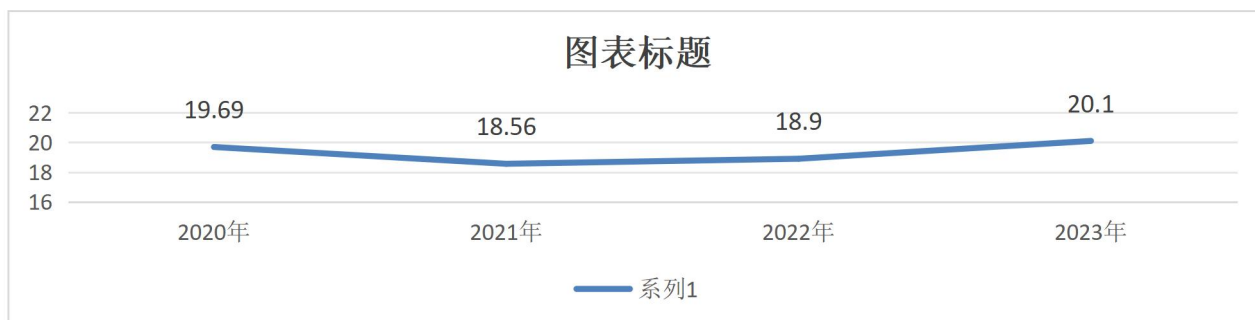
2020 年的单位产品能耗：19.69kgce/KL

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18.56kgce/KL

2022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18.9kgce/KL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20.2kgce/KL

近三年年能耗的走势图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单位产品能耗和趋势上总体是逐步下降的，但 2023 年有些升高，经询查，企业 2023 年生产的高档酒比例增加，糖化煮沸强度增加，导致糖化汽耗升高；小品种比例增加，导致玻瓶线电耗、汽耗增加；易拉罐酒比例下降，导致整个包装能耗增加；

七、现场巡视情况：

现场查看生产控制和设备运行情况，部分生产设备正在运行现场生产秩序良好，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

八、生产控制及设备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操作规程，在切割和焊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运转良好。

（1）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和用能奖惩制度，将用能指标分解，定期考核。

按要求建立能耗计量、统计制度，建立能耗测试数据、能耗核算和分析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根据 GB 17167 和 JJF 1356 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完善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数据应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有可溯源的原始记录。

（2）节能技术措施

依靠技术进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采用有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用的各种通用耗能设备符合相关的国家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状态。

特种设备：6台蒸汽锅炉、1套压力管道、47辆叉车（含相关方26），都进行了检定；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30 夜班查核：夜班包装部等部门进行雪花啤酒等多种产品的罐装生产，现场操作人员有佩戴劳保用品，依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查看生产人员在中控室进行操控，生产许自动化进行生产罐装，设备运转正常。

夜班现场照明良好，装卸车辆运输正常，叉车工持证上岗，无乱丢废弃物现象，现场及时清场，



生产现场设备运转正常，员工值班记录无异常。

车间在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在 2023年7月19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年7月3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填写不符合报告单，内容包括:不符合事实描述及原因分析、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验证情况等内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能源不符合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能源事件和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符合，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能源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预计 2024 年 1 月 14 日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变更, 把听装部合并包装部, 制造部改名为品控部。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开的不符合项“现场查看《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识别清单》中未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等部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能源法律法规识别清单》没有识别GB32047-2015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经检查已经进行收集到上述法规和标准,并进行了原因分析,也制定了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使用符合法规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